

Anquan Peixun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试系列配套教材

引火线制造 作业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Yinhuoxian Zhizao ZUOYE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Mining and Technology Press

引火线制造作业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引火线制造作业 /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3. 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试系列配套教材
ISBN 978-7-5646-1979-4

I. ①引… II. ①全… III. ①爆竹-安全生产-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Q56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6938 号

书 名 引火线制造作业
组织编写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责任编辑 马晓彦
出 版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印 刷 北京北林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7.75 字数 173 千字
版次印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201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联系调换:010-64463761 64463729)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孙华山

副 主 任 彭建勋 徐绍川 徐汉才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啟明 邬燕云 刘云昌 孙广宇 李 斌

杨玉洲 杨庚宇 邹维纲 汪永高 张兴凯

官山月 相桂生 施卫祖 徐少斗 郭云涛

曹安雅 樊晶光

主 编 王 策

前 言

为贯彻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进一步做好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与考核工作,实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十二五”规划提出的“实现高危行业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和安全监管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大纲、教材、考试、颁证、审核全国统一”的规划目标,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我们组织编写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试系列配套教材》。

该系列教材作为编制国家考试题库的唯一指定教材,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及考核标准”为依据,突出岗位专业知识,注重安全操作技能,具有很强的权威性、针对性和实用性,是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试的必备教材,也可作为特种作业人员自学的工具书。

本教材的内容主要包括: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烟花爆竹引火线安全生产基础知识、职业危害与防治、消防基础知识、燃烧与爆炸、引火线生产基础知识、引火线实际操作技能。

本教材共七章,由王策担任主编。各章节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杨吉明、谢圣权;第二、三、四、五、六、七章,王策。本教材由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匡学建、黄茶香进行了初审。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领导和有关司局的指导与帮助,部分省市安监局、培训机构和湖南安全职业技术学院、浏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全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201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一节 我国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方针与安全生产的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14
第四节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责任追究	19
第五节 工伤保险条例	21
第六节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24
第二章 烟花爆竹引火线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33
第一节 烟花爆竹引火线生产术语	33
第二节 烟花爆竹引火线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及应急救援	34
第三节 烟花爆竹引火线生产相关安全标志及识别	44
第四节 烟花爆竹引火线制造作业职业特殊性	49
第三章 职业危害与防治	54
第一节 概述	54
第二节 烟花爆竹生产中的职业危害	56
第三节 职业危害防护	59
第四章 消防基础知识	62
第一节 灭火方法	62
第二节 灭火物质的选择	63
第三节 工厂设计中的消防因素	64
第五章 燃烧与爆炸	66
第一节 燃烧	66
第二节 爆炸	67
第三节 燃烧与爆炸的区别	68
第四节 燃烧与爆炸的参数	69
第五节 燃烧与爆炸的危害	71

第六章 引火线生产基础知识 72

第一节 引火线原材料的基本性能 72

第二节 引火线产品的类别及特性 77

第三节 引火线生产工艺流程 79

第四节 引火线机械设备安全 81

第五节 引火线制造用电安全 97

第六节 安全管理其他要求 100

第七章 引火线实际操作技能 103

第一节 制引安全操作 103

第二节 浆引、漆引(牵引)安全操作 104

第三节 干燥安全操作 104

第四节 散热安全操作 106

第五节 绕引、定型裁割、捆扎安全操作 106

第六节 切引安全操作 107

第七节 包装安全操作 107

第八节 混药安全操作 108

第九节 废弃物处置安全操作 111

参考文献 113

第一章 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第一节 我国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一、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框架

我国烟花爆竹与其他行业一样，其安全生产的法律体系是由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安全规章等组成的。

(一) 法律

法律是安全生产体系中的上位法，居于整个体系的最高层级，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下位法。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的法律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均适用于烟花爆竹行业。

(二) 法规

烟花爆竹类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1.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工伤保险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等属于行政法规。

2.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的地位和法律效力均低于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但高于地方政府规章。经济特区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与地方性法规相同。

(三) 规章

安全生产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1. 部门规章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国务院的授权制定发布的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但高于地方政府规章。例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

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6]第3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30号)、《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4号)就属于行政规章。

2.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最低层级的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抵触。

(四) 法定标准

法定标准可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例如:《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 10631—2013)。

二、我国烟花爆竹相关法律法规

(一) 《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6月29日通过,以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1. 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法》共七章九十七条,主要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安全生产七项基本法律制度

《安全生产法》确定了我国安全生产的基本法律制度,分别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安全生产违法责任追究制度;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制度。

4. 安全生产三大对策体系

《安全生产法》确立了我国安全生产的三大对策体系。

(1) 事前预防对策体系,即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三同时”,保证安全机构及专业人员,落实安全投入,进行安全培训,实行危险源管理,进行项目安全评价,推行安全设备管理,落实现场安全管理,严格交叉作业管理,实施高危作业安全管理,保证承租租赁安全管理,落实工伤保险。同时,加强政府监管,发动社会监督,推行中介技术支持。

(2) 事中应急救援体系,要求政府建立行政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救援体系,制定社

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源的预控，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事后处理对策系统，包括推行严格的事故处理及严格的事故报告制度，实施事故后的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事故经济处罚，明确安全生产违法责任追究等。

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4)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 安全生产监察员行使职权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十九条规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8. 监察机关实施监察的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下简称《行政许可法》)

《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以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1. 主要内容

《行政许可法》共八章八十三条，主要包括总则、行政许可的设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行政许可的费用、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2. 重大意义

《行政许可法》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之后又一部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重要法律,学习好、实施好这部法律是各级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责任。制定《行政许可法》,是规范设定、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需要,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需要,是适应加入世贸组织新形势的需要。《行政许可法》的颁布施行,对进一步推进并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都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3. 行政许可的原则

《行政许可法》确立了行政许可应遵循的六项原则,即合法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便民原则,救济原则,信赖保护原则以及监督原则。

4. 行政许可的制度

行政许可的制度主要包括行政许可的设定范围制度、行政许可的设定权制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制度、行政许可的监督与责任制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

《产品质量法》于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进行第一次修正。

1. 主要内容

《产品质量法》共六章七十四条,主要包括总则、产品质量的监督、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损害赔偿、罚则、附则。

2. 重大意义

《产品质量法》规定了生产者、销售者的义务与责任、行政机关的监督职责与法律责任,社会中介机构的设立及运作,其主体之广泛、制度之全面、内容之丰富体现了中国特色;既确认和规范了政府对市场主体的质量监督权力,又对市场主体具体的产品质量权利义务和责任作出规范,并综合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的手段调整政府和企业的行为。

3. 法律主体

生产者和销售者为责任主体,应依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是管理主体,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四)《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公布,自2002年5月1日起施行。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

1. 主要内容

《职业病防治法》共七章七十九条,主要包括:总则、前期预防、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职业病与职业病病人保障、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

2. 法定职业病规定

本法所称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3. 职业病防治方针

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建立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协会规范、职工群众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行分类管理、综合治理。

4. 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的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五)《消防法》

《消防法》2008年10月28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修订，以主席令第6号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1. 消防工作方针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司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2. 消防安全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3)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6)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3. 工程建设消防技术规定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

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的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位置，并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

《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以主席令第69号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1. 主要内容

《突发事件应对法》共七章七十条，主要包括：总则、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法律责任、附则。

2. 立法目的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

3. 突发事件分类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4. 突发事件等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

5. 应急管理体制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建立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6. 突发事件工作责任制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的，从其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7.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任追究的规定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

(2)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3) 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

(4)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5)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6) 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7)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8) 不及时归还征用的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者对被征用财产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六)》)

《刑法修正案(六)》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06年6月29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刑法修正案(六)》对《刑法》中的以下条款进行了修正：

(1) 将《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修改为：“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 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修改为：“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五条之一：“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在《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由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温家宝总理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5号)，自2006年1月21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件》共七章四十六条。

第一章“总则”共七条，分别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部门的职责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责任和义务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二章“生产安全”共八条，分别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烟花爆竹安全

生产许可证的核发、烟花爆竹企业生产企业的培训考核、企业生产原料用量以及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三章“经营安全”共六条，分别对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企业具备的条件、经营布点、经营许可和经营范围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四章“运输安全”共六条，分别对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管理部门、运输企业的资质要求、应当遵守的规定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五章“燃放安全”共八条，分别对烟花爆竹燃放的相关规定、对举办焰火晚会的许可和管理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六章“法律责任”共九条，分别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的、违规生产烟花爆竹的、违规经营的、违规运输烟花爆竹的、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烟花爆竹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应负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

（九）《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于2009年7月1日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3号公布，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1. 主要内容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共五章五十六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监督管理、罚则、附则。

2. 设置职业安全机构管理规定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规定：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健康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健康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3. 存在职业危害作业场所规定

《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存在职业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作业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生产布局合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②作业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作业场所不得住人；③有与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相适应的有效防护设施；④职业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⑤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其他规定。

（十）《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是我国烟花爆竹安全相关的最基础的三个法定标准之一，是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依据之一。整个标准分为8章。

第一至第三章分别规定了适用范围、列出了该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和该标准所涉及的烟花爆竹的术语与定义。

第四章“产品分级分类”，将烟花爆竹产品分为A、B、C、D四级和爆竹、喷花、旋转、升空、吐珠、玩具、礼花、架子烟花、组合烟花九大类。

第五章“通用技术要求”，分别对标志、包装、外观、部件、药种、药量、安全性能和燃放性能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六章“试验方法”，分别对外观质量与标志、包装，规格尺寸，牢固性与稳定性试验，药种、药量和安全性能，燃放性能方面的检测方法作出了规定。

第七章规定了烟花爆竹产品的验收规则。

第八章对烟花爆竹的运输规定和贮存条件等进行了规定。

(十一)《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 50161—2009)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是我国烟花爆竹安全相关的最基础的三个法定标准之一，是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依据之一。整个标准分为 12 章。

第一章规定了制定标准的目的和适用范围；第二章列出了该标准所涉及的烟花爆竹术语与定义。

第三章“建筑物危险等级和计算药量”，分别对建筑物危险等级以及危险性建筑物的计算药量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四章“工程规划和外部最小允许距离”，分别对工程规划、危险品生产区外部最小允许距离、危险品总仓库区外部最小允许距离、销毁场和燃放试验场外部最小允许距离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五章“总平面布置和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分别对总平面布置、危险品生产区内部最小允许距离、危险品总仓库区内部最小允许距离、防护屏障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六章“工艺与布置”，分别对烟花爆竹的生产工艺，生产线，危险品生产厂房允许最大存药量，厂房和库房(仓库)结构，厂房的人均使用面积，烟花爆竹成品、有药半成品和药剂的干燥工艺参数与干燥方式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七章“危险品储存和运输”，分别对危险品的储存要求，仓库内危险品的库存量，仓库内危险品的堆放规定，危险品的运输要求，生产区运输危险品的主干道中心线与各级危险性建筑物的距离规定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八章“建筑结构”，分别对企业生产用建筑一般规定，危险品生产区危险性建筑物的结构选型和构造，抗爆间室和抗爆屏院，危险品生产区危险性建筑物的安全疏散，危险品生产区危险性建筑物的建筑构造，危险品总仓库区危险品仓库的建筑结构，通廊和隧道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九章“消防”，分别对消防给水设施，给水的水源，室外消防用水量，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配置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十章“废水处理”，分别对烟花爆竹企业废水排放设计，废水处理排放、沉淀及过滤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十一章“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分别对危险性建筑物的采暖，危险性建筑物散热器采暖系统的设计，采用热风采暖时的送风温度，危险品生产厂房的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设计，机械排风系统的设计，风管、风口的设置和要求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十二章“危险场所的电气”，分别对危险场所类别的划分，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一般要求，室内电气线路的一般要求，照明的要求，10 kV 及以下变(配)电所和厂房配电室要求，室外电气线路的要求，防雷与接地的要求，防静电的要求，通讯要求，视频监控系统要求，火灾报警系统要求，安全防范工程，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设置的控制室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十二)《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11652—2012)

《烟花爆竹作业安全技术规程》是我国烟花爆竹安全相关的最基础的三个法定标准之一，是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依据之一。整个标准分为 12 章。

第一至第三章分别规定了适用范围、列出了该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和该标准所涉及的烟花爆竹的术语与定义。

第四章“烟花爆竹生产一般性规定”，分别对生产的种类、危险等级、产品等级，工房标志、用途，定员、定量和定机，工作条件，基本安全要求，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五章“烟火药制造及裸药效果件制造”，分别对烟火药制造和裸药效果件制造的基本要求，原材料准备，原料粉碎筛选，原材料称量，药物混合，烟火药调湿，粒状黑火药制作，其他烟火药制作等问题作了规定。

第六章“引火线制作”，分别对引火线制作的工艺方式，设备安装布置，操作要求，定员定量，工房面积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七章“产品制作”，分别对产品制作基本要求，装、筑(压)药，蘸(点)药，插引、安(串)引，封口，结鞭，礼花弹、小礼花类糊球，组装，包装，成品、有药半成品的干燥，燃放试验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八章“设备及安装、维修”，分别对烟花爆竹生产设备及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修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九章分别对烟花爆竹装卸、运输、储存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十章分别对生产条件，生产环境经营条件，经营场所环境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十一章分别对防护用品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十二章分别对烟花爆竹操作人员要求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第十三章分别对危险性废物处置和处置方法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十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主要内容32条，其中总则6条、生产经营单位的职责12条、监督管理6条、罚则5条、附则3条。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处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

(2)应当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3)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发现和排除事故隐患，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4)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